

#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等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意见：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关于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经审核，年度内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同意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其支付的薪酬。经审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领取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 四、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实现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04,302,861.13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310,348,678.17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合计人民币 302,372,393.61 元。

为兼顾股东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97,287,4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34,593,116.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公司发展的要求，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项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对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有序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出具的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评价，内容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八、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整合进展的独立意见**

2018年4月公司并购丰联酒业后，按照整合计划有序推进丰联酒业的整合，完全接管承德乾隆醉，并通过向安徽文王、湖南武陵、曲阜孔府家三家白酒企业派驻董事、监事及财务人员、管理、生产技术及销售管理骨干，输出管理及销售模式，有序推进公司与丰联酒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文化等方面的整合，达到了良好的协同以及整合效果。经评估后，我们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符合前期计划；公司通过加强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防范经营风险，能够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及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独立意见**

### **1、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经核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丰联酒业，2017年度至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达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数额，不触发业绩补偿。丰联酒业2017年-2019年的业绩承诺全部履行完毕。

### **2、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经核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与各重组方签署的《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佳沃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君和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汤捷、方焰、谭小林之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对除承德乾隆醉外丰联酒业100%股权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

## **十、关于对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的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向8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208,719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2,999,925.1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5,754,926.23元。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在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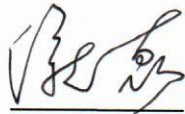
同意提名刘彦龙先生、王占刚先生、张煜行先生、汤捷先生、刘勇先生、李玉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双才先生、肖冬光先生、兰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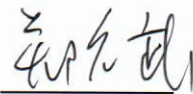
我们对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利安达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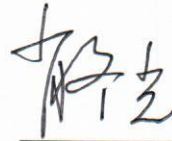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徐志翰



郑元武



肖冬光

2020年4月23日